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1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